

法律與生命科學徵稿

- 一、 本期刊原於 2007~2010 年間由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獨立發行。自 2016 年 3 月起重新復刊，並更改為由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與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合發行。
- 二、 本刊為自由開放公共學術論壇，宗旨為促進資訊與觀念交流，鼓勵研究者發展新思想並進行深度討論。本刊每年發行兩期，於三月及九月出刊。
- 三、 本刊徵稿範圍如下：與生命科學之法律、倫理、社會議題相關論文、短論、譯作、書評、實證研究調查報告、學術研究動態等著作，尤其歡迎新議題、新觀點、新產業之跨學科研究著作。
- 四、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來稿並須經匿名審查程序。來稿若經審查通過，作者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授權本刊或本刊合作機構以紙本與數位方式出版、重製，並得以網路、電子資料庫方式利用，但此項授權不影響作者本人或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
- 五、 來稿以 1 萬 5 千字為限（含本文與註釋）。檔案請以「法律與生命科學投稿」為主旨傳送至：medlaw@tmu.edu.tw；bic@my.nthu.edu.tw。來信並請附上作者姓名、通訊地址、職稱。本刊將不提供稿費，但將提供作者排版完成之文章電子檔與紙本留存。
- 六、 稿件撰寫建議格式如下：
 1. 引註格式、各國法律條文與判決之引用等，依各國法學論文撰寫標準慣例。
 2.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外文專有名詞、術語，及人名、地名等，以中文翻譯附加原文方式為原則，如基因治療(gene therapy)。除第一次使用外，文中再度使用該名詞時，直接用中文翻譯即可，不需重複附加外文。若無通用中文翻譯時，作者可自行翻譯或直接使用外文原文。
 3. 表示年月日時請用西元，數字用阿拉伯數字，如 2006 年 11 月 7 日。關於「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亦請用阿拉伯數字。
 4. 外文參考文獻資料請以外文表示；中文參考文獻資料請以中文表示。
 5. 外文詞彙括弧請用英數半形 ()；中文詞彙括弧請用中文全形 ()。
 6. 關於引句、專有名詞，中文請用「」，英文請用“”。
 7. 各層次標題與小標題之建議標示方式為：壹、一、(一)、1、(1)、a、(a)。